

聖經中的義不僅是個人的事，也是具社會性的。正如我們從律法和先知中學到，社會性的義是指幫助人從壓迫中得釋放，並且推行公民權利、力求司法公正，以及在商業買賣中廉潔正直、在家庭事務上榮耀神。因此，基督徒的託付是在社會中饑渴慕義，這正是公義的神所喜悅的。

…(一段引用馬丁路德的話從略)

令基督徒靈命長進的秘訣，恐怕沒有比健康的、熱切的屬靈胃口更有效了。聖經一次又一次地應許那些饑渴慕義的人：神「使心裡渴慕的人，得以知足；使心裡饑餓的人，得飽美物」(詩一零七 9)。我們的靈命成長緩慢，是否因我們的屬靈胃口不佳？只為過往所犯的罪憂傷是不足夠的，我們更要渴求將來的義。

可是，在我們今世裡，我們的饑餓是無法得到完全飽足的，我們的乾渴也不能完全止歇。我們雖然真的可以得著寶訓所應許的滿足；但我們仍會感到饑餓。即使耶穌曾應許：「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」，但人仍需不斷飲用這活泉(參約四 13-14, 七 37)。那些自以為得著飽足，並只回味以往的經歷，不求長進的信徒便要當心了！就像八福中所列舉的特質，如虛心、哀慟和溫柔等，饑渴是耶穌門徒永恆的特性。惟有在我們進入天家時，才「不再饑，不再渴」，因為基督——我們的牧人——必領我們「到生命水的泉源」(啟七 16-17)。

除此之外，神也曾應許在審判之日，正直的必得勝，邪惡的必傾覆，以後在「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」(彼後三 13)。我們亦渴望正義得到最後的彰顯，深信這希望是不會落空的。

註：以上摘錄自史托德著《基督教文化的挑戰》(宣道出版社，38 至 39 頁)。本篇乃他解釋馬太福音五 6「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」的分享。祈願本篇和上一期的斯托德談「基督徒與政府」(七月 20 日)一齊思考，在香港社會的爭議問題和民主理念之上，有柔和而貼緊聖經的香氣，活出基督徒愛國愛民和為政府代禱的見證！